

中共厦门市翔安区委文件

厦翔委〔2017〕86号



中共翔安区委 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 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12月28日)

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和企业人才来翔创新创业就业，营造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和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翔安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五大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

23号)、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厦委〔2016〕4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翔安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人才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把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力争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确保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稳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我区产业布局,从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链”入手,积极以产业链打造人才链,以产业群催生人才群,集聚一批符合翔安产业定位,能有效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繁荣地方经济的企业人才。在高校毕业生、企业等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激励、保障环节制定完整配套、上下衔接的人才政策体系,打造翔安人才“创新、创业”热土,使毕业生和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有所成,为翔安实现“一率先三突破”、争当“五大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计划

（一）加大就业补贴力度，促进毕业生就业

1. 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2017年1月1日以后初次到工商注册地在翔安的企业工作，符合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社保连续缴满半年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父母、配偶）在厦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重点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取得《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书》及《留学人员工作证》）可享受租房补贴或申请免费入住区级公共租赁住房，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一次性享受不超过五年。租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000元/月（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500元/月（年龄不超过35周岁）；“985”“211”工程高校（不含所属独立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1000元/月（年龄不超过30周岁）。（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 开展校企合作培训。鼓励区内职业院校为工商注册地归属翔安的企业开展冠名班、委培班，每班总人数不少于30人，为我区企业成批输送班级50%的学生数，并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每班给予院校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大力扶持自主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3. 小额贴息贷款。翔安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毕业五年内在翔安创办实体项目（国家限制从事的行业除外）可申请贴息小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贴息，贴息扶持年限一次为1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贴息项目可多

次申请，同一贴息项目最多可享受三次贴息。（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

4. 自主创业奖励。对参加创业培训，取得资格证书，并在1年内创业成功，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在民政部门注册民办非企业的来翔安创业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所创办企业项目工商注册和纳税都在翔安区），持续经营1年以上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所投资项目符合有关规定），每人给予一次性创业奖励15000元。（责任单位：团区委）

5. 鼓励网上创业。推广“互联网+”模式，全日制本科、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从毕业之日起5年内，从在我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符合开展网上网络零售业务持续经营1年以上且在我区有固定经营场所，当年度（1-12月）网络零售额达到30万元以上或当年交易量超过7200单、信用积分达到3000分以上、好评率达到96%以上条件的网络零售创业者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2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 大力引导鼓励毕业生发展现代农业。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翔安区辖区内经营休闲农庄、农家乐、家庭农场及休闲渔庄等，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并获得市级（含）以上示范合作社（场）的，每家一次性给予创业补助费1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利局）

7. 积极孵化优秀创业项目。鼓励和支持创业团队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创业项目在获奖

后半年内注册企业落地翔安区的创业团队或原已注册企业在翔安区孵化的创业团队，按其获奖级别，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已兑现的基础上，按获奖资金总额的 50% 配套提供一次性创业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三、构建企业金蓝领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8. 鼓励我区毕业生入读高职院校或技师学院。我区户籍生源自入读技师学院和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院校至毕业五年内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术等级的，且在我区企业用工登记并社保缴交满一年以上，区财政给予个人 5000 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9. 鼓励高职高技院校向我区企业输送毕业生。加强我区与厦门市外高职高技院校的协作，鼓励各地高职高技院校有组织地向翔安辖区企业输送毕业生就业，一次性输送 5 名以上含 5 名拥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毕业生（建立劳动关系满 1 年）奖励院校 2000 元/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0. 鼓励在岗技能人才参加技能提升教育。辖区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在岗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与本岗位工种密切相关的专业高级工及以上技能教育并取得国家认证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区财政给予其学费或培训费 50% 的补助（仅限 1 次，每班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由企业统一申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1. 深化实施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把在我区企业

用工登记并社保缴交满一年以上的紧缺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人才纳入我区享受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范围，并按高级工 300 元/月、技师 500 元/月、高级技师 800 元/月发放政府津贴。享受期限累计不超过 36 个月。〈注：紧缺工种以市人社局当年度发布的急需紧缺工种为准，当年度没有发布的参照上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认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加强服务保障营造就业创业氛围

12. 设立人力资源微信公众平台。整合资源，建立微信公众平台将毕业生求职、应聘、档案查询等功能整合。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功能，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在平台上分享最新的招聘会和用工信息，方便企业和求职者们进行交流，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更为便捷的平台，更及时的了解学习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3. 提供免费公共服务。突出公益性、服务性，抓好各类高校毕业生人才供需见面会和行业性、区域性公益招聘会，以及校园招聘、网络招聘会等系列招聘活动。举办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继续推出内容更丰富、服务更到位的一系列专门面向毕业生的大型公益就业服务，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良好氛围。通过举办专场招聘、网络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广搭就业平台，为毕业生提供充分交流洽谈机遇。努力挖掘毕业生岗位需求，广开就业渠道。

加强与企业联系，采集万个岗位信息，建立丰富的毕业生需求信息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4. 引导人才落户。根据《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厦门市技能人才落户办法》等文件规定，引导符合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企业人才落户翔安。（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 建设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着力打造各类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加强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鼓励各镇（街）成立青创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责任单位：团区委）

16. 设立创业者论坛。以大家帮助大家创业为理念，设立创业者论坛，为各类创业群体和个人的创业和事业发展服务，培养、树立和表彰创业典范，引导和带动更多毕业生和本土人才自主创业、转产就业。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化、市场化的社会资源，开展培训、公益、助学、对话、论坛、大赛、考察、企业管理及企业投融资咨询等活动。（责任单位：团区委）

本意见所称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在翔安区的企业；各项奖补政策，由区相关部门制定操作指南；毕业生和人才同时符合本区多项人才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或与省市出台政策属同类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企业人才引进
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分工一览表

附件

关于大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 企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分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2	开展校企合作培训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3	小额贴息贷款	团区委 区妇联	叶小青 杨珊珊	7889953 7889250
4	自主创业奖励	团区委	叶小青	7889953
5	鼓励网上创业	区商务局	王顺正	7889962
6	大力引导鼓励毕业生发展现代农业	区农林水利局	卓培杰	13850025368
7	积极孵化优秀创业项目	区经信局	黄海泳	7880521
8	鼓励我区毕业生入读高职院校或技师学院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9	鼓励高职高技院校向我区企业输送毕业生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10	鼓励在岗技能人才参加技能提升教育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11	深化实施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制度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12	设立人力资源微信公众平台	区人社局	林逸聆	7889197
13	提供免费公共服务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14	引导人才落户	区人社局	叶锦钰	7889781
15	建设青年人才创业创新平台	团区委	叶小青	7889953
16	设立创业者论坛	团区委	叶小青	7889953

发：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
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中共厦门市翔安区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